###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

### 表演藝術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 據**：依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二、報名日期**： 104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09時00分至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人事室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31號電話：26330373轉671)。

**五、報名費用：每人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六、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未滿65歲。

（二）具中學教育階段，各該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資格條件，並無該條例31、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各款

情事者。

**七、甄選類科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時間 | 招考科目 | 試教內容 | 代理期間 | 錄取名額 | 備註 |
| 104年7月31日（星期五） | 表演藝術 | 八年級上學期翰林版 | 104年8月25日— 105年7月15日 | 正取1名，備取2名 | 懸缺需擔任導師 |

**八、報名手續：**

 （一）填寫並繳交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請繳交A4影本一份)

１.報考之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２.身分證及退伍令(免服兵役者免繳) 。

３.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

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1)身心障礙手冊(2)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五十四小時以上研習證明(3)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三）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一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中）。

（四）繳交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九、甄選方式：**

採教學演示及口試兩種方式，參加甄選者先行抽籤排定順序。

 （一）教學演示：佔百分之五十。

 以該科103學年度教科書為主 (課本自備)，演示前二十分鐘抽籤決定試教題目，演示

 時間十五分鐘（於第14分鐘時舉牌提醒，第15分鐘時停止教學演示）

 （二）口試：佔百分之五十。

 以儀表舉止、表達能力、教育專業知能等項評定，口試時間十分鐘。

**十、甄選時間、地點及榜示：**

1. 甄選地點：東湖國中（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一三一號）公車有藍12、287、630、281、903、646東湖國中站。
2. 甄選時間：

**104年07月31日(星期五)上午08：30分前至本校報到**，08:40分抽籤決定試教演示序號；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演示序號，逾演示時間未到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準備時間20分鐘，試教15分鐘，口試10分鐘。

1. 榜示：
正取與備取榜單於104年07月31日〈星期五〉甄選結束暨本校教評會審議甄選成績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2. **成績總分未達80分以上，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十一、報 到：**

 （一）正取人員應於104年08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

　　　　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校得依校務行政之需要與考量，聘

　　　　請代理教師兼任行政、導師職務或其他配合協助校務工作，代理教師不得拒絕。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

　　　　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

　　　　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變更訊息刊載於本校網站。

**十三、**未獲正取者，得依本校教評會審查決議，按成績高低，依序列冊候用備取，遇缺本校逕行

通知。

**十四、附則：**

　（一）本校教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

　　　　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二）應徵者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

　　　　實，則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10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報考科目： 編號：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相片 |
|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住宅： 手機： |
| 電子信箱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日夜間部 | 系科 | 組 別 | 起迄年月 |
| 大學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研究所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  科 | 證書字號 |  年 月教中登（檢）定第 號 |
| 教育學分 | 修習學校 |  | 學分數 |  | 起迄年月 | 自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至 年 月 日 畢業者免填） |
| 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迄年月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專長 |  |
| 右欄請勿填寫 | 初審核章 |  | 編號造冊 |  | 收報名費 |  |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10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